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2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國

相　對　人　鄭如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規定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調查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，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簽屬之合約書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時，係就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0919號清償債務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專屬管轄，應認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